

4-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8.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審判業務-----	25—2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少年家紀錄科及國民法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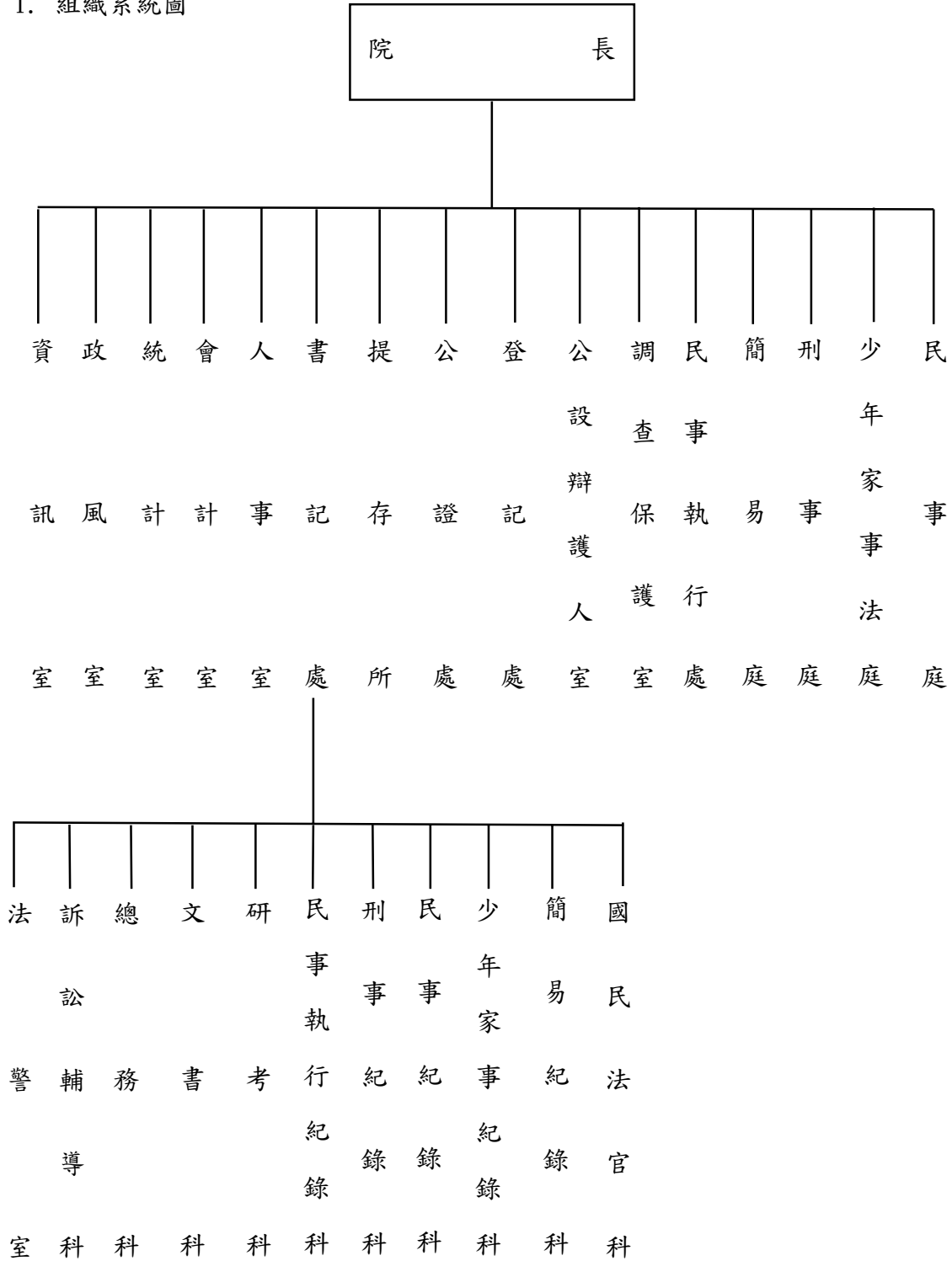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1	183	8	本年度預算員額 256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8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22	22	0	
工 友	3	5	-2	
技 工	1	1	0	
駕 駛	9	9	0	
聘 用	29	29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56	250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以 e 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4.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擲節原則支用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五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1.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8,800 件。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打造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等空間設施，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研習、講座，使審、檢、辯及其他司法人員熟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流程，儘速熟悉制度運作，完善國民法官制度，凝聚全民的司法。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5,000 件。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3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
	五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00 人。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提存業務 615 件。
	七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加速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9,756 件；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8,818 件。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46,646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4,031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51 件。 6.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024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594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7. 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2,470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561 件。 8.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6.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000 件，已實際辦結 9,396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500 件，已實際辦結 4,452 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0,500 件，已實際辦結 21,369 件。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30 件，已實際辦結 2,226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已實際辦結 39 件。 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已實際辦結 587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00 人，已實際辦結 371 人。 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400 件，已實際辦結 1,046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97 件，已實際辦結 281 件。 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機車 1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1	1	合計	76,484	72,813	80,040	3,67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9	1,280	2,630	209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89	1,280	2,630	209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200	-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102 怠金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9	1,220	2,430	209	
			0405510201 沒入金	1,429	1,220	2,430	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528	69,107	74,910	2,421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1,528	69,107	74,910	2,421	
3	34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585	68,271	74,040	2,314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63,376	61,514	66,706	1,8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3,423	3,216	3,390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3,786	3,541	3,944	2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3	836	870	107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943	836	870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	11	295	106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7	11	295	106	
			07055101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5	1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1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1 租金收入 0705510500	1	1	1	-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116	10	294	10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05510000	3,350	2,415	2,204	9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05510200	3,350	2,415	2,204	9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牌照稅等繳庫數。
			1 雜項收入 1205510201	3,350	2,415	2,204	935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510210	-	-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3,350	2,415	2,202	9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	417,039	398,432	361,569	18,607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417,039	398,432	361,569	18,607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73,060	356,446	326,325	16,614	1. 本年度預算數373,060千元，包括 人事費339,709千元，業務費32,71 6千元，設備及投資545千元，獎補 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9,70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12,6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3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996千 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1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 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 務委外等經費3,005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2,556	41,383	35,243	1,173	1. 本年度預算數42,556千元，包括業 務費41,650千元，設備及投資906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5,20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034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86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 業務運作等經費5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0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 行拍賣等經費18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123 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90	-	820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863千元。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90	-	82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29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9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29					
				04055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9					
				0405510201							
				沒入金		1,429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376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376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3,376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3,376					
			1	民事訴訟費		63,37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436千元。 2. 執行費24,79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423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3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23					
				05055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3,423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3,42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279千元。			
								2. 提存費144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786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86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786					
				05055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3,786					
			3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78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3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43					
				0505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43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94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8千元。				
								2. 光碟費9千元。				
								3. 抄錄費28千元。				
								4. 書報費4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31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435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1		070000000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財產收入		1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1	租金收入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6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6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50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50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3,350					
		2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5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21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5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02千元。 5. 宿舍管理費40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3,0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9,70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70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9,7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9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598千元，係職員191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2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452千元，係聘用人員2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31		3.技工及工友待遇5,63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6,911		4.獎金46,91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21		(1)考績獎金19,760千元。
1040 加班費	23,955		(2)年終工作獎金27,15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76		5.其他給與4,421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0,565		(1)休假補助4,321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3,95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05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90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17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85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2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5千元。
			8.保險20,56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3,61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49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45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43		1.業務費9,14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793		(1)水電費4,79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1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2>辦公廳室電費4,602千元。
2027 保險費	244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248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7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0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3,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4)保險費24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5)物品1,24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0千元。
			(6)一般事務費77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2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5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5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4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4,11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73		1.業務費23,57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6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9		(2)通訊費363千元，係郵資費。
2027 保險費	3		(3)資訊服務費2,119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37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約用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1 物品	3,11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1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5		
2072 國內旅費	139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		
3035 雜項設備費	5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3,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3,11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26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4>法庭螢幕332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51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5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4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30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6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45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447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90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9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90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916千元，係司法大廈頂樓地板防水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1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5千元，係購置冷氣機、點陣印表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2,5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7. 購置影印機、印表機、摺紙機、大型液晶顯示器等設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8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45,000件、家事事件業務4,33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少年事件業務1,0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600人、公證業務2,200件及提存業務6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201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01		
2009 通訊費	6,469		1. 通訊費6,46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1) 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3		(2) 郵資費5,758千元。
2051 物品	1,340		2. 約用人員酬金9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69		(1) 特約通譯報酬18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千元。
			(3) 調解報酬1,408千元。
			4. 物品1,34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8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36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11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6. 國內旅費1,46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7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867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61		1. 業務費10,96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通訊費1,2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89		<1> 電話等通信費16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0		<2> 郵資費1,0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7		(2) 約用人員酬金9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2,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95		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5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4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29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06		<3>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300千元。
			(4)物品3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8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8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520千元。
			(6)國內旅費1,0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91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77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3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一般事務費703千元及國內旅費1,526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6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40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06		1.通訊費6,87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871		(1)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3		(2)郵資費6,813千元。
2051 物品	26		2.委辦費1,80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86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2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2,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92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5		1.通訊費155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調解報酬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0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26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990	少年家事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90		1.通訊費25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251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051 物品	855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4)少年事件鑑定費2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0		4.物品6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2,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國內旅費37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6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千元。 (4)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71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9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及國內旅費59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		
2009 通訊費	79		1.通訊費79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56		2.物品5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20		4.國內旅費2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3,060	42,556	910	513		417,039
1000 人事費	339,709	-	-	-		339,7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98	-	-	-		197,5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2	-	-	-		21,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31	-	-	-		5,631
1030 獎金	46,911	-	-	-		46,911
1035 其他給與	4,421	-	-	-		4,421
1040 加班費	23,955	-	-	-		23,9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176	-	-	-		19,176
1055 保險	20,565	-	-	-		20,565
2000 業務費	32,716	41,650	-	-		74,3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4,793	-	-	-		4,793
2009 通訊費	363	15,414	-	-		15,777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9	-	-	-		2,1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		2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	1,800	-	-		2,2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6,563	-	-		6,795
2039 委辦費	-	1,803	-	-		1,803
2051 物品	4,360	2,687	-	-		7,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90	7,081	-	-		20,371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0	-	-	-		4,1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0	-	-	-		6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5	-	-	-		1,715
2072 國內旅費	139	5,994	-	-		6,133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	906	910	-		2,36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5	906	-	-		1,451
4000 獎補助費	90	-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3		51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9,709	74,366	90	-
				司法支出	339,709	74,366	90	-
		1		一般行政	339,709	32,716	90	-
		2		審判業務	-	41,65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414,678	-	2,361	-	-	2,361	417,039
513	414,678	-	2,361	-	-	2,361	417,039
-	372,515	-	545	-	-	545	373,060
-	41,650	-	906	-	-	906	42,556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	1,451	-	-	-	2,361
910	-	1,451	-	-	-	2,361
-	-	545	-	-	-	545
-	-	906	-	-	-	906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31	
六、獎金	46,911	
七、其他給與	4,421	
八、加班費	23,9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76	
十一、保險	20,5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9,709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1	183	-	-	22	22	-	-	3	5	1	1	9	9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191	183	-	-	22	22	-	-	3	5	1	1	9	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9	1	1	-	-	256	250	315,754	304,402	11,35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2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25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1人。
29	29	1	1	-	-	256	250	315,754	304,402	11,35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140	28.30	32	9	20	2456-Q3。 (預計115.09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4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4 4,838公里)。
2	機車	0	96.09	124	312	28.30	9	4	2	391-BWD。(預 計114.08購置 電動機車)、 392-BWD。(燃 油機車)
3	機車	0	107.07	124	936	28.30	26	6	4	MUC-9525、 MUC-9527、 MUC-9529。 (燃油機車)
1	機車	0	109.04	8	0	0.00	0	2	1	EMX-9891。 (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09.08	1,995	1,752	28.30	50	34	20	BFX-8737。
1	特種車－警備車	15	112.10	2,755	2,400	25.60	61	26	24	KJA-5731。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4	2,359	1,752	28.30	50	51	16	ASU-81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7	2,359	1,752	28.30	50	51	16	AVC-268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2,359	1,752	28.30	50	34	20	BHP-91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7	BQT-966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7	BQT-9670。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7	BQT-9671。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0	BQT-967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0	BQT-967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3	BVT-1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28.30	50	26	23	BVT-1251。 (勘驗車)
	合 計				24,060		674	395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9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1,222.82	197,276	1,010	-	-	-
二、機關宿舍	33戶	4,073.91	56,364	20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3,782.05	52,082	189	-	-	-
三、其他	14個	185.52	7,418	10	-	-	-
合 計		25,482.25	261,058	1,22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222.82	-	-	1,010
-	-	-	-	-	4,073.91	-	-	204
-	-	-	-	-	291.86	-	-	15
-	-	-	-	-	-	-	-	-
-	-	-	-	-	3,782.05	-	-	189
-	-	-	-	-	185.52	-	-	10
-	-	-	-	-	25,482.25	-	-	1,2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48,742	65,84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48,742	65,84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	-	-	414,678
-	90	-	-	414,67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51	-	2,361	417,039
-	1,451	-	2,361	417,03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03
1.3405511000			-	1,803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80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3
-	-	-	1,803
-	-	-	1,8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